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晚稻订单农户 种植面积统计工作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事务部：

为贯彻《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等 6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嘉农发〔2023〕30 号）精神，准确及时落实好省、市级储备补库晚粳稻订单收购任务，现就做好 2023 年晚稻订单农户种植面积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对象

市本级（南湖区、秀洲区、经济开发区）区域内种植晚稻面积达 200 亩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

二、种植面积、品种统计

各镇（街道）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规模种粮主体晚稻种植面积及种植品种的统计工作（辖区外的种植面积、品种请在备注中注明），并认真核对种粮主体土地承包（或流转）面积等有效证明和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及时填报《2023 年省、

市级订单农户晚稻种植情况统计表》(附后, 电子表请在 <http://www.jxlssc.com/> “嘉兴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 下载)。

三、时间要求

各镇(街道)于10月8前将统计表上报至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汇总(种粮主体区外面积、品种在备注中注明)后, 于10月10日前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3年省、市级订单农户晚稻种植情况统计表



2023年9月18日

